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泰州垛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21200-44-02-1164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泰州垛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泰州市水利局， 泰水许可〔2020〕1号，2020年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9〕570号，2019年7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化市兴能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泰州垛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化市兴能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泰州垛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垛田镇、西鲍乡境内。本工程建设规模：①垛田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本期建设31.5兆伏安主变压器2台，远景50兆伏安主变压器3台，110千伏出线本期4回，10千伏出线24回。②东鲍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本期东鲍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 2 个（垛田 1、垛田 2），维持双母线接线。本期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扩建，无新征用地，不涉及土建。③东鲍~垛田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5.4 公里，全线共新建杆塔 22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建电缆路径长约 0.065 公里。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泰州市水利局以《关于同意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泰州垛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泰水许可〔2020〕1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85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城北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2019〕570 号）对本工程进行了初设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泰州垛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3%，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7.60%，表土保护率 96.5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1%，林草覆盖率 54.6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泰州垛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4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正高经	刘毅	
成员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建设单位
	汤之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汤之宇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翟晓萌	技术评审单位
	程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程曦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汤建熙	特邀专家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吴智洋	
	傅高健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 工	傅高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卢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潘涛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晓雷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总 监	邢晓雷	监理单位
	马宝金	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宝金	施工单位
	蒋晓东	兴化市兴能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晓东	
	季虎	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季虎	设计单位